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dyne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B座二层205室)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4
（五）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6
（六）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9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六、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
七、备查文件.....	29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诺达、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	指	信诺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4,615 股，募集资金 4,999,995.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股东性质
1	中汇融和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384,615	4,999,995.00	现金	法人
合计		384,615	4,999,995.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98264820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迪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7997室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069。经北京中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字（2016）第 E-3380 号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开具证明，证明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证券公司开立了账户，可以买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股份。赵迪为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同时赵迪为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除此以外，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60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共计一位认购方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 4,999,995.00 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33,018.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6,976.13 元，其中：计入“股本” 384,6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382,361.13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58,732.00。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六）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石磊，持有公司股份 2,653,315 股，占总股本的 28.01%；本次股票发行后石磊持有公司股份 2,653,315 股，占总股本的 26.91%，持股比例下降，但石磊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诺达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股票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 23 人低于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石磊	2,653,315	28.01	自然人	0
2	杨良春	1,530,000	16.15	自然人	1,530,000
3	新疆光明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601	14.14	非法人	0
4	商标	835,000	8.81	自然人	0
5	华夏金翼(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36,032	7.77	法人	0
6	浙江玉泉正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805	7.62	非法人	0
7	新疆光明银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000	5.67	非法人	0
8	红塔资产-国信证券-红塔资产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8,430	4.42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9	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3,777	4.26	法人	0
10	李常高	77,000	0.81	自然人	0
合计		9,251,960	97.66	--	1,530,0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石磊	2,653,315	26.91	自然人	1,530,000
2	杨良春	1,530,000	15.52	自然人	0
3	新疆光明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601	13.59	非法人	0
4	商标	835,000	8.47	自然人	0
5	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88,392	8.00	法人	0
6	华夏金翼(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36,032	7.47	法人	0
7	浙江玉泉正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805	7.32	非法人	0
8	新疆光明银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000	5.45	非法人	0
9	红塔资产-国信证券-红塔资产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8,430	4.24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10	李常高	77,000	0.78	自然人	0
合计		9,636,575	97.75%		1,53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5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为23名，股本为9,474,117股，新增股份384,615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发行后股本为9,858,732股，股东人数为23名。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53,315	28.01	2,653,315	26.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5,290,802	55.84	5,675,417	57.57
	合计	7,944,117	83.85	8,328,732	84.4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530,000	16.15	1,530,000	15.52
	合计	1,530,000	16.15	1,530,000	15.52
总股本		9,474,117	100	9,858,732	100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4,999,995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所募集资金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持公司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999,995.00元，将全部用于向新设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向安徽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4,000,000.00 元，向南京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999,99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集成电路测试服务、程序开发、电路板测试维修，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集成电路测试服务、程序开发、电路板测试维修，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石磊，持有公司股份 2,653,315 股，占总股本的 28.01%；本次股票发行后石磊持有公司股份 2,653,315 股，占总股本的 26.91%，持股比例下降，但石磊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	-	-	-	-	-	--
合计		-	-	-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603,954.66	92,603,973.66	117,749,111.78
股本	9,858,732.00	9,196,340.00	8,918,563.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3,984,437.00	53,984,456.00	59,770,720.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6.49	5.87	6.70
资产负债率（%）	21.2%	24.40	25.63

流动比率	3.57	2.13	1.61
速动比率	3.41	1.96	1.5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1.08	-1.18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23	-1.34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887.40	-5,934,887.40	1,848,29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0	-0.65	0.21

注：除资产负债率外，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公司 2018 年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包含信诺达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未发生变化。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不予限售。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 信诺达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为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3 名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与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信诺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信诺达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信诺达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及（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法人投资者。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069。经北京中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字（2016）第 E-3380 号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开具证明，证明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证券公司开立了账户，可以买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00 元人民币/股。

根据信诺达披露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984,456.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76,816.78 元，按照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 9,474,117 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5.8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3 元。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上述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可比公司等多种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规范并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机构股东，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的发行目的为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00 元人民币/股，根据信诺达披露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984,456.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76,816.78 元，按照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 9,474,117 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5.7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3 元。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上述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多种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4) 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最终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非以股权激励、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外部投资者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综合判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在册机构股东，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069。该基金管理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函，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登记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或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备注
1	新疆光明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5 月 4 日	SD3336	在册股东
2	浙江玉泉正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8 月 20 日	SD6623	在册股东
3	新疆光明银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5 日	S28450	在册股东
4	乌鲁木齐深南银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5 年 6 月 5 日	SD6479	在册股东

	(普通合伙)			
5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桦新三板2号基金	2015年4月22日	S28810	在册股东
6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桦新三板8号基金	2016年3月23日	SE8700	在册股东

红塔资产-国信证券-红塔资产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专户产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打款凭证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权属清晰，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条款情形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结合上述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其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信诺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为满足《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募集资金管理等要求，2018 年 8 月 22 日，信诺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8-021）。信诺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20000033124200024028582，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同该行与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仅用于信诺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信诺达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6 年 10 月 19 日，信诺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信诺达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16 年 10 月 21 日，信诺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所募集资金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持公司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999,995.00 元，将全部用于向新设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向安徽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4,000,000.00 元，向南京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999,995.00 元。具体项目如下：

（1）安徽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RX585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财院路 10 号 214 所内（科研综合楼）2 层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

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增资金额总计	4,000,000.00
具体明细:	
1、人员成本	1,200,000.00
2、厂房设备	2,200,000.00
3、办公室设备	100,000.00
4、装修费用	50,000.00
5、员工培训费用	200,000.00
6、其他经营费用	250,000.00

(2) 南京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WKGQ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9 号软件大厦 B407-65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南京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增资金额总计	999,995.00
具体明细:	
1、人员成本	100,000.00
2、厂房设备	600,000.00
3、办公室设备	100,000.00

4、装修费用	50,000.00
5、员工培训费用	100,000.00
6、其他经营费用	49,995.00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60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共计一位认购方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 4,999,995.00 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33,018.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6,976.13 元，其中：计入“股本” 384,6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382,361.13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58,732.00。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公司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过五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1) 2013 年 12 月 4 日披露《定向发行方案》，第一次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备货、研发新品、人员扩招及补充流动资金，共募集资金 13,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均按照使用用途使用，达到了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公司改善经营性资金情况；提高公司研发实力；生产备货随时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同时，吸引优秀人才，增加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2015 年 6 月 30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备货、研发新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人员扩招，共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92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均按照使用用途使用，达到了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募集资金

本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86 元。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备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与财务风险,同时优化股权结构。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的资金均按照使用用途使用,达到了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2017 年 2 月 24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第四次募集资金

本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86 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131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277,777 股。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890,552.04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的资金均按照使用用途使用,达到了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5)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第五次募集资金

本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86 元。用于 MEMS 传感器及 EMCCD 相机测试系统研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

2018 年 1 月 2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信诺达

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0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277,777 股。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	4,999,986.00
2	减：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
3	减：MEMS 传感器及 EMCCD 相机测试系统研发	3,508,578.27
4	加：利息收入	9,153.53
5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561.26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适用范围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经核查本次股票发是否存在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经主办券商核查，该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因此，主办券商认

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且符合《业务细则》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为满足《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进行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2018 年 1 月 2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01 号）。2018 年 3 月 2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晚于前次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日。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之规定。

（十八）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信诺达自挂牌以来第六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前五次股票发行中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的收购人或非现金

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前次发行中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

（十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信诺达《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往来款项明细表等财务资料，并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信诺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是否存在限售安排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对象对认购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二十一）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的说明

信诺达 2018 年一次股票发行项目，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信诺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

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信诺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11月15日，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信诺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安排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及《股转系统（2016）63号通知》附件第二条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公司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符合信诺达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投资信息披露的要求

律师认为，信诺达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

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缴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机构投资者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汇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069，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

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及《股转系统（2016）63号通知》附件第二条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该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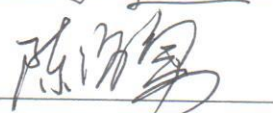
六、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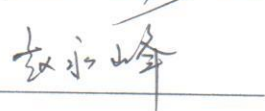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赵迪 

钱哲 

陈海勇 

单承建 

赵永峰 

全体监事签名：

陈芳 


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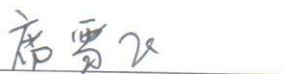
刘萍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迪 

陈晖 

赵永峰 

席雪飞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1月15日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08 号的《验资报告》。

(五)《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

(六)《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